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将位于深圳莲花西路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园*栋*座 1**6 房产建筑物以公开挂牌出售方式转让与杨女士，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能源已收到全额房地产转让价款 55,000,000 元，并已与杨女士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一、 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回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能源以公开挂牌方式将位于深圳莲花西路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园*栋*座 1**6 房产建筑物转让与杨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维科技术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深圳新能源经营管理层在不低于评估价的范围内办理上述资产处置事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 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公司已办理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杨女士转让价款 55,000,000 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杨女士办理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 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